

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殷墟入口区环境整治土地征收第三方服
务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殷磋商-2025-5

采 购 人：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万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万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就 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入口区环境整治土地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殷磋商-2025-5

2、项目名称：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入口区环境整治土地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6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殷磋商-2025-5-1	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入口区环境整治土地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640000.00	640000.00	是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土地征收面积 3.3 公顷，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立项）、使用林地许可证(林地报告及相关手续)、土地征收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三区三线图、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矿查询报告、耕地质量评估报告、组卷报批报告、以及满足自然资源部门评估组卷等其他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及行业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入口区环境整治土地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含）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2）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网站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ayggzy.cn/index_a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于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二楼开标二室（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东风路 34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地址：殷都区文源街 72 号

联系人：董航

联系方式：13837225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万辉

联系方式：13193531756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香山甲第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万辉

联系方式：13193531756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

1.2 标段划分及其项目服务期限（工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项目服务期限	交付（实施）地点
见招标公告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日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承包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相关部门评审验收费、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磋商公告 1.5）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总体范围：

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投标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并将投标产品所列示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面附于投标文件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 3. 服务基本条款

2.5 技术偏离

2.5.1 招标技术参数应全部满足，不允许负偏离。

2.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履约时间及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2、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或省的相关技术要求变化了，项目承担人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本项目承担单位需在本次项目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需保留售后服务团队，对成果使用中出现的问題，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

2.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验收”条款。

2.8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投标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招标编号	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废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人	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项目服务期限（工期）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5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	招标文件澄清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修改补充时间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方面评审专家和技术方面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

			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6.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9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征地组卷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后支付 50%，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 20%。
第三章	11	代理服务费	按照预算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费缴纳给代理公司。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补充内容	1、竞争性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人中标后不及时与业主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执行的单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专家审计报告，供应商最终报价，上传至安阳市殷都区采购网备案。
	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2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相应时间变更

2.2.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以前，登录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yggzy.cn/index_ay）网站，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将质疑信息上传至询问记录版块，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作出答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yggzy.cn/index_ay）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版块，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yggzy.cn/index_ay）上公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公告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

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响应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3.3.1 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3.2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且大小写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文件：要求见磋商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商务偏差表》、《技术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投标文件》的开启

5.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投标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评标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方面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

6.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后当日內，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并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招标文件》中: “投标”同义“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同义“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同义“《投标文件》”, “中标”同义“成交”, “中标供应商”同义“中标人”, “《投标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 《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 《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 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 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 例如: 1 为第 1 条, 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 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 “款”包含项、目; “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项目服务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3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u>57</u> 分 技术部分: <u>13</u> 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有效供应商指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2.2 (2)	商务部分 标 评 审 标 准 (57 分)	业 绩 (9 分)	1、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人 员 配 备 (23 分)	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测绘类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城乡规划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6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2、拟派其他团队人员具有测绘类专业初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每有一项测绘工程二等奖的得 2 分,三等奖

			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项目重复奖项不得分，提供含人员名字的获奖证书扫描件)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网站查询网址及截图，并提供劳务合同、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
		拟投入仪器设备情况（10分）	拟投入的GNSS接收机3台、全站仪1台、水准仪1台、公司自有车辆2台，等于大于以上仪器和车辆的得10分，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以上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车辆需提供行驶证）
		后续质量保证服务承诺（15分）	服务承诺及后续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的连续性；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的承诺的，每提一项实质性承诺得3分，最多得15分。
2.2 .2 (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13分）	1. 项目实施技术路线（3分）	a. 措施科学、完善、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 b. 措施科学、完善、详细、具体，不够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分； c. 措施不够全面，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1分； d. 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缺项的得0分。
		2.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组织措施（2.5分）	a. 措施科学、完善、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5分； b. 措施科学、完善、详细、具体，不够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5分； c. 措施不够全面，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1分； d. 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缺项的得0分。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2.5分）	a. 措施科学、完善、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5分； b. 措施科学、完善、详细、具体，不够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5分； c. 措施不够全面，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1分； d. 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缺项的得0分。
		4.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2.5分）	a. 措施科学、完善、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5分； b. 措施科学、完善、详细、具体，不够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5分； c. 措施不够全面，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1分； d. 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缺项的得0分。

		5. 服务承诺（满分（2.5分）	a. 措施科学、完善、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2.5 分； b. 措施科学、完善、详细、具体，不够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5 分； c. 措施不够全面，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 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高于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

影响到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如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中标(成交)。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3.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磋商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此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磋商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合同签订及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

项目完毕后按要求进行验收。如果发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需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六、付款方式

七、 知识产权归属

八、 保密

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 2、涉密人员范围：投标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主。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1. 投标函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

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0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可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目录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3-1) 报价明细表
- (4) 响应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履约承诺书
- (9)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4)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3-1) 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 (4) 响应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履约承诺书
- (9)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4)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 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分项报价

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1、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按需填列或删除)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								
投标报价：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元）								

注：1、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在本表中标明响应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否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响应。

2、如响应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供应商自主在本表中标明响应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质保期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 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标段<包>）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1、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售后服务计划”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招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四、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